

关注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

海甸溪北岸7月20日拆迁



改造后的海甸溪北岸效果图

海口出台优惠政策力保拆迁户利益

被拆迁户生活方式受尊重,渔民仍能划船出海打鱼

本报海口7月15日讯 (记者谢向荣 特约记者雷赛)海口海甸溪北岸改造规划用地面积1617亩,区内人口3万多人,这意味着海甸溪北岸改造是海口最大规模的一次旧城改造。今天下午,海口市正式公布惠及众多被拆迁户的各种优惠政策。

补偿安置有多样选择

拆迁补偿采取货币补偿、实物补偿的方式,具体的形式由被拆迁人选定。选择货币补偿的居民,将从2家评估公司里抽出一家,由评估公司对其土地、房屋及附属物等进行补偿金额的确定。而被拆迁人选择单一货币补偿的,可在房地产评估价的基础上增加30%的奖励。

选择实物补偿的,海口市有关方面将按现状小于100平方米的,可按1:1.1内提供安置房,现状房屋在100到160平方米的按1:1内等方式提供安置房。安置房结算价格按经济适用房指导价进行结算;海甸溪北岸框架高层经济适用房指导价为2371元每平方米,远低于目前同地区同类商品房市场平均价格。

生活方式不会有太大改变

为尊重居民生活习惯和历史文化,海甸溪北岸改造采取就近安置和区内安置为主;在规划中保留多个具有历史文化特色的庙宇等建筑。

海甸溪北岸有一批从事渔业的居民,

有关人士表示,在渔政部门有登记、备案的从事渔业生产的居民,旧改后将尊重他们的生产生活方式,对这部分居民进行集中安置,统一安排安置、晾晒渔具的场所。

同时,对这部分居民,有关方面特别在横沟河边上划出一块安置地建设渔民安置用房,方便他们的生产生活。

合法商业用房享受优惠价
购置新建商业用房

被拆迁房屋属于具有合法手续的商业用房(土地、房屋权属性质是商业的),按房地产市场价评估补偿。被拆迁人可优先在安置区域内购置新建商业用房,原则上在原商业用房面积内,按新建商业用房

本报海口7月15日讯 (记者谢向荣 特约记者雷赛)在今天下午的海口市政府新闻通报会上,海口市有关负责人表示,海甸溪北岸改造后,将成为海口市未来展示城市魅力的重要窗口。

据了解,改造后的海甸溪北岸将被和平大道、人民大道划分东中西三大片区,东区规划为集休闲、娱乐、购物于一体的水上世界,中区规划为中央绿化廊道及游艇码头为聚集点的娱乐休闲中心,西区规划为文化民俗、零售居住的混合功能区。改造后,海甸溪沿岸城市公共服务功能将明显增强,城市品质明显提升,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和谐。

海甸溪北岸拆迁分四步走,第一步拆迁东、西区区内安置区,第二步拆迁东、西区非安置区,第三步拆迁中区区内安置区,第四步拆迁中区非安置区。结合资金情况,计划2008年底完成东区和西区全部,以及中区区内安置区的拆迁工作,2009年完成中区非安置区的拆迁工作。

目前,就近建设的四个安置房项目已动工建设,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开工前的准备工作。拆迁补偿资金已到位,实施拆迁准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。今年7月20日将正式开始实施拆迁。

市场评估价的优惠价购置新建商业用房,有效保障了合法商业用房被拆迁人的经营条件。

对拆迁范围内的集体财产评估后,原则上按新建商业用房市场评估价的优惠价购置新建商业用房,归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。

不愁医疗教育问题

户口在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人,年龄男性60周岁(含60岁)以上,女性55周岁(含55岁)以上,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负担,解决了户口在拆迁范围内老年人医疗保险的后顾之忧。

被拆迁人的子女可以选择继续就读原学校,也可以选择转学就读。需要转学的,教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其新迁住址划定的招生范围免费办理。

此外,被拆迁人在购买住房或置换安置房的税费、安置房管道燃气安装费和开户费等方面还可享受到优惠。

本报海口7月15日讯 (记者谢向荣)“许多开发商说,这些土地即使拍到300万一亩他们也要,但我们选择了给海甸溪北岸的搬迁居民盖安置房。”在今天下午举行的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新闻发布会上,海口市副市长丁竹特别以此为例子,强调了市政府在旧城改造过程中将全力妥善安置好被拆迁户、为被拆迁户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的决心。

就地或就近安置,采取拆建同时进行的方式,是此次海甸溪北岸旧城改造的一大亮点。海甸溪北岸改造区域规划用地面积的1617亩中,区内用于安置建设用地约304亩,超过五分之一的土地将用于建设安置房。

用于海甸溪旧城改造的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约78万平方米,提供安置房约8167套,资金需求约21亿元。

较早签协议搬迁的居民有奖

拆迁户全家轮流排队领号签协议

帮助下按照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算了一笔账,感受到搬迁能给他们带来好处。

其二是村民们对海甸溪如何拆、怎么建、自己今后的安置房怎样早已心里有底。

美兰区用9个多月的时间,抽调500多名工作人员组成25个工作组,进村入户采取多方式、多渠道,宣传旧城改造的重大意义和海甸溪北岸的整体规划,深入细致地向群众宣讲拆迁补偿安置政策,设立法律服务点及时回答群众提出的各种问题。

此外,为了鼓励居民踊跃拆迁,美兰区为较早签订协议并搬迁的居民设立了奖金,第一到第五十名签订协议并搬迁的居民将额外得到1.2万元奖金,而51到100名的居民将得到8000元的奖金,101到150名将得到6000元的奖金,同时,被拆迁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并按时搬迁的,按照每平方米150元给予奖励。

关注市县大接访

被拆迁户6年难题10多天解决

澄迈县委书记大接访受群众好评

本报金江7月15日电 (记者林书宣 通讯员周序克)今天上午,澄迈县金江镇被拆迁户冯明胜将一面绣着“为民解忧,公仆情怀”的锦旗,送到县委书记杨思涛手中,感谢杨思涛帮助解决了困扰他6年之久的难题。

7月3日下午,澄迈县举行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,50岁的冯明胜有了直接向县委书记反映问题的机会。

据冯明胜介绍,2002年2月,金江镇政府启动金永路建设,金江镇政府拆了他的房子,并与他签订协议,承诺一年内为他安排宅基地,并免费办理国土证、规划证、报建证、房产证等,但金江镇没有按拆迁协议为其安排宅基地,办理房屋报建手续及发放房租费。直到去年2月金江镇才安排一块宅基地给他,但他一直未给他办理报建手续,致使他不能建房,一直在外面租房居住。为此,6年来,冯明胜上访累计657次,写上访信件108封。

在县委书记大接访中,冯明胜向县委书记杨思涛反映问题后,杨思涛当场批示,要求有关部门要尽快想办法解决问题。县建设局立即按协议约定为冯明胜办理报建手续,金江镇政府也及时为他发放了今年的房租费。

每年帮助1000名困难职工子女解决高中和大学学费,帮助1000名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

省总工会:“双千”工程帮扶困难职工

本报海口7月15日讯 (记者文刚 实习生温馨)记者今天从省工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获悉,省总工会将从今年开始,每年帮助1000名困难职工子女解决高中和大学学费,每年帮助和扶持1000名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,保障职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

在今天的大会上,省总工会提出工会组织要围绕“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”的要求,提高服务能力,完善服务手段,拓宽服务领域,配合党和政府努力为职工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解难题,进一步叫响“职工有困难找工会”的口号。

各市县、农垦工会今年底之前,要全面建立健全困难职工帮扶中心。凭借这一平台,对困难职工、农民主开展以生活救助、就业服务、就学扶助、信访咨询和法律援助为主内容的帮扶活动。

据悉,全省各级工会组织将实施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就业促进法》等为契机,依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,稳定就业岗位。协助党和政府妥善安置政策性关闭企业职工,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,保护妇女的平等就业权利。开展职工就业创业培训,培育一批再就业示范点,以创业带动就业再就业,每年帮助和扶持1000名以上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。

据了解,各级工会还将大力推进“职工书屋”建设。5年内,重点在一线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基层单位、城市社区、工业园区、乡(镇)村和重点建设项目工地,建设500个“职工书屋”,其中45个达到国家级示范点标准,逐步形成广泛覆盖职工群众的工会读书设施网络。

同时还着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,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普遍推行工资支付保证金、劳动计酬手册等制度,督促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、依法办理职工社会保险。

海南省公开选聘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公告

(第3号)

公开选聘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笔试工作已于7月13日结束。根据笔试成绩和资格审查情况,8人获准参加面试。资格审查工作将全过程进行。

参加面试人员名单即日起在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(<http://www.hainan.gov.cn>)公布,请登录查询。

面试时间:7月23日(星期三),上午8:30开始。

面试地点: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中心(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46号)

联系电话:0898-65342138、65332038

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
2008年7月16日

海口四区大接访
现场为民排忧解难

琼山区:全部投诉问题得到答复

本报海口7月15日讯 (记者徐珊珊 特约记者邓玉娟 实习生李茂秋)今天,为了帮助辖区百姓排忧解难,海口市琼山区委区政府负责人在区委办公楼举行大接访活动,现场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。

府城镇珠良村的被拆迁户反映,今年5月底,为了建设东环铁路,府城镇那央村委会珠良村的征地拆迁工作全部完成。但是,从今年5月签订拆迁协议迄今已经2个多月,珠良新村安置地尚未完成“三通一平”,被拆迁户无法

府城镇珠良村的被拆迁户反映,今年5月底,为了建设东环铁路,府城镇那央村委会珠